

2-10臺灣戲曲中心戶外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
場地		戲曲平台	戶外廣場	大表演廳前三角平台	其他戶外空間 每100平方米
面積	平方公尺	528	2520	448	100
保證金		每日5,000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50,000元整(含)。			
一般使用	8至22時	500元/小時	1,000元/小時	500元/小時	50元/小時
	22至24時	600元/小時	1,500元/小時	600元/小時	60元/小時
	0至8時	1,200元/小時	3,000元/小時	1,200元/小時	120元/小時
演出活動	8至22時	1,000元/小時	2,000元/小時	1,0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
	22至24時	1,500元/小時	3,000元/小時	1,50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
	0至8時	2,500元/小時	6,000元/小時	2,500元/小時	250元/小時
增用電力		5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
特殊清潔費		1,500元/檔	每檔結束時，遺留花架超過6座(含)以上。		
備註：					
<p>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</p> <p>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、展覽等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</p> <p>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1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1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</p> <p>四、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時至9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</p> <p>五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</p> <p>六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(含)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</p>					